#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最高限价：16830元，人民币15元/平方米

**二、评分细则：**

**(一)价格基准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二）技术方案：40分**

1．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进度计划及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综合评定，计划及措施先进、可行、规范、周密的得10-7分，计划及措施较先进、较可行、较规范、较周密的得6-4分，计划及措施不甚先进、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周密性一般得3-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鉴定、评估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综合评定，方案重点明确、计划清晰的得10-7分，方案重点较明确、计划较清晰的得6-4分，方案重点不甚明确、计划不甚清晰的得3-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3．安全控制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综合评定，方案重点明确、计划清晰的得10-7分，方案重点较明确、计划较清晰的得6-4分，方案重点不甚明确、计划不甚清晰的得3-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4．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与说明综合评定，措施合理，方案可行的得10-7分，措施较合理，方案较可行的得6-4分，措施不甚合理，方案不甚可行的得3-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5．设备投入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的配置合理性及自有设备情况综合评定，配置合理的得10-7分，配置较合理的得6-4分，配置不甚合理的得3-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三）综合实力：30分**

1．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获得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必须包含结构安全与可靠性评价的，得3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范围含建材类、化学品类产品的得3分。

3．供应商获得的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

4．供应商获得的鉴定类相关鉴定评价

供应商2017年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检测鉴定类相关能力验证（检验机构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结果为满意，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供应商信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具有省级信誉咨询企业证书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2）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6.人员配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